

债券代码：185742.SH

债券简称：22 华创 C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85742.SH”，简称“22 华创 C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2 年 5 月 17 日，华创证券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一、华创证券诉江苏金桥抵押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与江苏金桥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金桥公司”）、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锦州恒越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江苏金桥公司将其拥有的价值 773 万元的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为锦州恒越公司偿还公司股票质押融资款提供担保。为实现抵押权，公司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对江苏金桥公司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后的实际回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日前，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黔 01 民终 124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就锦州恒越公司提供的天夏智慧（股票代码 000662.SZ）30,341,516 股质押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对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黔民初 8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后仍不足清偿部分，可就江苏金桥公司提供的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741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二、合肥美的诉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进展情况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的”）于 2016 年 3 月委托公司成立资金规模为 3 亿元的“华创恒丰 8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合同约定及合肥美的指令，公司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陆家嘴信托”）签订《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将该笔资金投入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与贵州安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贵州安泰”）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将该笔资金借予贵州安泰。合肥美的发现贵州安泰公司诈骗，于 2019 年 7 月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聂勇、李恩泽、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公司、陆家嘴信托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对合肥美的赔偿损失 2.115 亿元及利息损失。

日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皖 01 民初 1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公司、聂勇、李恩泽对合肥美的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本金损失分别承担 40%、20%、3%、7%的赔偿责任，并分别以最终承担的本金为基础，赔偿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标准算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止；驳回合肥美的其他诉讼请求。

在此涉诉事项中，公司根据与合肥美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创恒丰 8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严格按照合肥美的的投资指令进行资产管理，因该投资产生的相关投资风险、纠纷与诉讼均由合肥美的的自行处理与承担。日前，公司已提起上诉。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以上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业级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